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

被告 戴妮亞

兼

法定代理人 崔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戴彼得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7年8月20日止），利率按年息2.17%計付，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戴彼得就前述借款之本息僅清償至112年9月20日止，尚餘35萬1,474元、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嗣經查得戴彼得已於112年10月18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於繼承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債務，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戴彼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5萬1,474元，並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
02 逕以判決駁回之：（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03 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
04 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05 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
06 此限，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07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74條第
08 1項、第1175條亦有規定。準此，繼承人如依法向法院為拋
09 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
10 分，且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1 三、原告雖主張訴外人戴彼得積欠其債務，而被告則為戴彼得之
12 繼承人，故請求被告於繼承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債
13 務等語。然查，戴彼得於112年10月18日死亡，被告雖為其
14 配偶及子女，但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經該院准予備查在
15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60號拋棄繼承
16 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被告既已拋棄繼承，依上揭規定及說
17 明，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被告應自始即未自戴彼得
18 繼承任何債務，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於繼承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戴彼得之借貸債務，
20 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21 決駁回之。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邱信璋